附件1：

**安徽工程大学**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实施意见**

**一、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本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学制、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及相关要求等。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检查。

**1.本学科、专业简介**

包括：学科、专业发展简史、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在本学科门类以至整个科学技术领域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特色；本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承接和完成的重要科研项目、重要科技成果、获奖和发表论文等情况。

**2.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国家和区域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具有优良的思想政治品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能掌握所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状况以及新的发展动态，具备独立从事所在学科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教学、管理等方面能力的高级创新型应用人才。

**3.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三年，学习年限一般2-4年。

**4.研究方向**

每个一级学科的研究方向原则上不超过5个，二级学科的研究方向原则上3-4个。

**5.课程体系、必修环节及学分要求**

1）课程设置基本要求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所修的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等。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一般每18学时记1学分。

2）必修环节基本要求

必修环节是指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教学科研实践、学术活动、学位论文开题及文献阅读综述、中期检查和社会责任感教育等培养环节。

1. 学分要求

***毕业总学分不少于35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不少于17学分，非学位课学分不少于13学分，必修环节5学分。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必修环节学分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性质 | | 课程名称 | 学时/学分 | 开课对象 | | 备注 |
| 学  位  课 | 公共学位课 | 英语精读与听力 | 75/2.5 | | 所有专业 | 根据分班情况必修 |
| 实用英语写作 | 45/1.5 | | 所有专业 |
| 科技英语阅读 | 30/1 | | 所有专业 |
| 学术英语 | 45/1.5 | | 所有专业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2 | | 所有专业 | 必修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8/1 | | 理、工、农学 | 分专业必修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1 | | 除理、工、农学外其他学科 |
| 专业学位课 |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必修不少于10学分 | | | |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选修课：跨文化交际（英语），1学分，所有专业必选。  其他专业选修课可以在本一级学科范围内任选，不得少于12学分 | | | | | |
| 必修环节 | 教学科研实践1学分 | | | | | |
| 学术活动计1学分 | | | | | |
| 学位论文开题及文献阅读综述，不计学分 | | | | | |
|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不计学分 | | | | | |
| ***社会责任每学年度1学分，共3学分*** | | | | | |
| 补修课程 | 对缺少本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任选1-2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 | | | | |

注：课程设置要紧扣学科特点和学科前沿，对近3年没有开设的课程必须予以删除。课程设置需按照研究方向开设，杜绝因人设课、重复设课等现象发生。

3）课程大纲

各专业开设的课程，均必须有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承担。课程教学大纲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6.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是指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教学科研实践、学术活动、学位论文开题及文献阅读综述、中期检查和社会责任感教育等培养环节。学术活动1学分；教学科研实践1学分；***社会责任学分参照《安徽工程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学分认定标准》执行，共3学分。***

**7.学位论文及相关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生论文工作按《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论文的要求按有关文件执行。

**二、管理**

**1.考核**

为检查教学效果，确保培养质量，凡是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均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方式、成绩评定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课程编号**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编码规则编制，公共课程编号由研究生部统一编排，专业课程编号由所在专业编排。

**3.其它**

1）凡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录取的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均须补修2门本学科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不计学分。

2）本次制订培养方案的范围包括目前我校现有的所有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各专业；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培养方案须所在学位点与所属一级学科学位点共同讨论制定。

3）本方案自2018级研究生执行，执行周期一般为三年，执行周期内，每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微调，在执行期内新增的或动态调整的学位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